

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修正總說明

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下稱本規定）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四年六月四日發布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為使法規名詞一致，且考量肉類加工之方式樣態發展多元，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刪除肉類加工食品列舉之項目內容、畜禽類用詞定義及肉類加工食品業之範圍內容。（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酌修條文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